**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四)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五)嘉義縣政府109.08.10府教幼字第1090177666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1.第一次招考：**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第二次招考：**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4.第四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以具有相關科系資格優先)**

**四、報名時間：**

(一)符合第一次招考者：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9:00

(二)符合第二次招考者：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9:30

(三)符合第三次招考者：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0:00

(四)符合第四次招考者：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0:30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或第四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電話：05-2611018)。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第三或第四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告，是否辦理第二、三、四次招考。

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一份。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份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9.**性侵害犯罪檔案資料查調同意書。(如附件三)

**10.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八、****甄試日期：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甄試開始前2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1)第一次招考: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時開始。**

**(2)第二次招考: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1:30時開始。**

**(3)第三次招考: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2:00時開始。**

**(4)第四次招考: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2:30時開始。**

**(5)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得通知第二、三、四次招考報名人員提早參加甄試。**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10分鐘以內)：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

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二)資料審查50%：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

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

十三、聘期：**自109年8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本案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

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性 別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  格  與  證  件  在右頁打  ｖ | 畢業學校 | | | | | | 科系組別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2.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 | | | | | | | | | |
|  | 3.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6.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7.性侵害犯罪檔案資料查調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等。**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人事  主任 | |  | | | 教務主任 | | |  | | 校長 | |  | |

**【簡要自述】若表格不夠用，請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 |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性 別 | □男 □女 | ※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 |
| 姓 名 | |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 日期 | 109年 8月17日(星期一) |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口試及資料審查 | | | |
| 時間 | 10:40 | | 11：00起 | | |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  電話：05-2611018  2、甄試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甄試前2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1)第一次招考: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時開始。  (2)第二次招考: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1:30時開始。  (3)第三次招考: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2:00時開始。  (4)第四次招考: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2:30時開始。  (5)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得通知第二、三、四次招考報名人員提早參加甄試。  3、口試暨資料審查場地於當日公布於本校  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9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